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斌鴻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斌鴻先生，40歲，現任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首席人力資源官。謝先生於2011年加入佳兆業集團，先後擔任商業集團總裁助理、深圳區域副總裁等職務。加入佳兆業集團前，謝先生在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等單位工作。謝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18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謝先生將向本公司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稅前)薪金及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其職責釐定。根據服務合約，謝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除擔任佳兆業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謝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傳強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傳強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趙建華先生、牟朝輝女士及謝斌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